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李慧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600079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訂定招標基本資格時，將廠商印鑑證明列為應附具之文件之執行疑義，敬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辦理。
- 二、查 大會於89年6月1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示說明五，敘及「本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」。如機關訂定招標基本資格時，將廠商印鑑證明列為應附具之文件，未附時則基本資格不合格，其是否屬於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、準備招標文件、序號（五）「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」？呈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處

96/12/26
09:44:33

電子收文



0960105829